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二）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如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处分期满，国际学生本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处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做出初审意见，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国际学生的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国际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最短处分时间不能少于 6 个月。

毕业前，处分期不满的，要推迟毕业时间，待处分解除后，再办理毕业手续。解除处分后，国际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国际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计入处分期内，复学后执行。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
-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于处分，但须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八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四）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六)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 第二次违纪时应比照第一次处分从重处分, 在校期间曾受过两次处分, 第三次违纪时, 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国际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国际学生本人档案。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国际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纪律处分决定书下达后 10 天内)离校; 不按时离校者, 由学校通知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将对其予以限期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违纪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 由违纪国际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药费等费用。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罚者, 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者:

1. 被处治安警告或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所犯错误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司法机关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像制品、书刊、画报、色情网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制造、运输、买卖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

吸食、注射毒品，或收藏、吸食、注射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参与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肇事、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肇事者

不遵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件发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或策划者

1. 教唆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为打架者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策划、组织和指挥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人者

1.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或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使用锐器或刀具威胁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使用锐器或刀具实施侵害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或者持械打人的，侮辱、殴打教职工或寻衅报复打人的，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分；
5. 本款规定中轻微伤、轻伤、重伤的认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四）偏袒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对打架斗殴事件不予制止且参与一方的行动、构成帮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怂恿或变相怂恿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群架者

引发或组织 3 人以上打群架的，对当事人从重处分，对组织者或引发人从重处分。

（六）组织或指使校外人员殴打同学或教职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过失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调戏、侮辱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蓄意投放有毒、有害物质，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敲诈、勒索、抢劫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以盗窃、抢夺、敲诈勒索、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参照作案者所受处分处理；

（五）盗窃三次及以上者，无论情节轻重，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毁损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内（含 800 元）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污损学校公告、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

物者，故意毁损公共图书、资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过失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赔偿有关损失，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虽过失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国际学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足 20 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二）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达到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达到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超过 5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两周者（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1 日以上 3 日以内（含 3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3 日以上 7 日以内（含 7 日），给予记过处分；

（三）7 日以上 14 日以内（含 14 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14 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五) 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偷窃或者买卖试题（答案）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偷窃、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泄露中国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不端行为的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买卖毕业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国际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告诫不改的；

（二）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告诫不改的；

（三）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告诫不改的；

（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

（五）在宿舍区违章安拉电线、私改电表、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者；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七)未经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八)在学生公寓或公共场所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

第三十四条 在网络上发生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在网络上散布、传播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给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

2. 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信息垃圾,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

3. 不服从网络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者;

4. 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6. 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者;

7. 在网络上公开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8. 其它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者。

(二)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1.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反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2. 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擅自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宣传或鼓动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者；
4. 在网络上发布、传播淫秽图片、文字信息者；
5. 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恶意修改、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
6. 利用网络窃取、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者；
7. 利用网络进行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

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违纪国际学生由国际处负责处分管管理，具体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前，须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执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处分时，由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将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和违纪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一同上报国际处。学校特殊授权部门需要给予国际学生处分时，有关材料由该部门负责填报；

（三）按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国际学生处分后，学校应出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学院或部门；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国际学生管理人员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国际处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

书》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送交回执证上签字；

（六）送交人将《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时，需有两名老师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者无理取闹，送交人在《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回执证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把《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国际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住所，即视为已经送交；

（七）违纪国际学生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可以通过学校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天即视为送交。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国际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国际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